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04 执 1179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游崇杰，男，

被执行人陈晨，女，

被执行人黄少芳，女，

申请执行人游崇杰与被执行人陈晨、黄少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3491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470402.73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晨名下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叙永镇永宁路西 15 号楼 4 单元 5 层 1 号的房产【房产证号：川（2017）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3099 号】并决定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晨名下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叙永镇永宁路西15号楼4单元5层1号的房产【房产证号：川（2017）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3099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黄 直
执 行 员 温 昕
执 行 员 韩 献 琬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 凯 浩